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40号

签发人：张莉

关于报送“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41令) 宿州学院实施办法”的报告

安徽省教育厅：

根据“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”（皖教学秘〔2017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成立了学生管理制度修订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校长张莉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李亮和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蔡之让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监察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负责协调学校学生管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。

根据省厅文件精神，学校通过宣传栏、网络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；

同时对照“规定”要求，对学校相关学生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，并列需要重新修订的制度清单。在修订学生管理制度过程中，学校先后召开了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及教学工作负责人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学生代表座谈会，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。

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领导小组审核、法律顾问审查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学校先后修订了《宿州学院学生管理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》《宿州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位授予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《宿州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《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《宿州学院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》《宿州学院文明班级评选办法》《宿州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《宿州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》等 19 项规章制度（具体文件附后），现上报省教育厅，请予以审查。

特此报告

(此页无正文)

